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明澤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6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明澤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；併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明澤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刑確定在案，爰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復有明文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另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同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。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應記

載審酌之事項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復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如附表所示之罪確係其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等情，有附表所示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考。依上述說明，足認本件聲請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，並衡酌各罪手段、所侵害法益、責任非難程度及犯罪時間，再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多數犯罪責任遞減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相關刑事政策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明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芷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